

青岛农业大学文件

青农大校字〔2023〕78号

青岛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《青岛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选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青岛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》已经2023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青岛农业大学

2023年7月26日

青岛农业大学

全日制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

为规范学生选课管理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保证学分制管理的顺利实施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科生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。

（一）必修课：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。包括通识课（必修）、学科（专业）基础课、专业课和实习实践课。学生必须修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必修课，并取得相应学分。

（二）选修课：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为优化学生知识结构、增强专业适应能力、拓宽学生知识面而设置的选修课程，包括专业拓展课和文化素质教育课两类。学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个人志趣，选择课程学习，并取得相应学分。

第二条 学院系主任（专业负责人）应在每一次选课前向学生开展专业培养方案教育，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提出选课建议。

第三条 学院应及时开展选课流程培训。培养方案发生变更的，学院应梳理课程替代关系，做好教务管理系统课程替代库的更新工作，加强对原培养方案培养学生的学业指导。

第四条 学生应详细了解专业培养方案和专业执行计划，确定下学期应修读的课程并进行选课。选课时原则上要按照课程的先行后续关系进行；未取得先行课的学分，一般不得修读后续课。

选课时尽量避免上课时间的冲突。

第五条 选课流程

教务处于每学期的后半学期，在教务处网站发布选课通知，组织学生对下学期课程进行选课；每学期初，在网站发布调整选课通知，组织学生进行课程调整与补选。选课结束后，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或青岛农业大学移动平台（微信企业号）查看选课结果及课程表。

第六条 选课要求

（一）学生应严格按照选课要求进行选课。选课结束后，无特殊原因不再进行增、退选。

（二）学生应当先选课后上课，未选课直接参加听课、考试的，不计入学业成绩。

（三）学生应根据自身情况合理确定选修课程，确保所修学分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。

（四）选修课的开设按照学校选修课程管理相关文件执行。

（五）学生要妥善保管教务管理系统账号密码，避免信息泄露造成不良影响。

（六）学生在选课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，可交由学院系主任（专业负责人）向相关部门反馈。

第七条 重修课程选课要求

（一）因考核不合格未取得相应学分的课程，可重新选课，跟班修读并参加考试。

(二)在教学资源充足的情况下,允许学生跟班重修已取得学分的课程。

(三)重修课程不安排补考,重修学习考核仍不合格的课程,可继续选择重修。

第八条 学生选课学分学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学校全日制专科生选课参照本办法管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原《青岛农业大学学生选课管理办法》(青农大校字〔2016〕94号)同时废止。